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怡臻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邱錚榆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635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9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怡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一五五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和解筆錄所示之和解內容（如附件所示）為給付。

事 實

一、吳怡臻於民國106年11月間某日，以其在手機線上遊戲「最強獵人」上所申設之暱稱「溫柔」之遊戲帳號，結識王伯聖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無意與王伯聖交往，仍自稱為來自香港之「吳歆妍」，利用頻繁與王伯聖在上開線上遊戲、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該門號為吳怡臻向不知情之劉芙名所借得）及通訊軟體LINE（LINE暱稱「研」）聯繫，使王伯聖誤以為2人已發展成為男女朋友關係。吳怡臻見時機成熟，遂接續向王伯聖佯稱：因家人涉入刑案、帳戶被凍結須繳納保證金、因向酒店借款而須償還利息、因經濟困窘無力支付購物或電信、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云云，王伯聖陷於吳怡臻虛構之感情關係，未予生疑，乃應吳怡臻要求：(1)於附表一各編號

01 所示之匯（存）款時間，以其所開立之郵局帳戶（局號：00
02 00000、帳號：00000000，下稱王伯聖郵局帳戶）、友人於新
03 光商業銀行所設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或無摺存
04 款之方式，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以匯款或臨櫃存
05 款方式至吳怡臻所指定之吳泓緯所開立之玉山銀行楊梅分行
06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吳泓緯玉山銀行帳
07 戶，此帳戶為吳怡臻向不知情之吳泓緯所借用）及吳怡臻所
08 開立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0、帳號：00000000，下稱吳
09 怡臻郵局帳戶），並旋遭吳怡臻提領花用殆盡，合計詐得新
10 臺幣（以下同）423,960元；(2)將其所持有之永豐商業銀行
11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王伯聖永豐商
12 銀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限等資料告知吳怡臻，由王伯聖
13 自行或吳怡臻於附表二編號2至6、8至9、11至16所示消費
14 （刷卡）時間，使用王伯聖永豐商銀信用卡刷卡消費，吳怡
15 臻因而詐得如附表二編號2至6、8、11至16所示之財物（其
16 中附表二編號9所示消費，乃支付附表二編號6所示財物之第
17 2期分期款）；(3)由其使用永豐商銀信用卡於附表二編號1、
18 7、10所示消費（刷卡）時間，代吳怡臻支付如附表二編號
19 1、7、10所示之有線電視、電信服務費用，吳怡臻因而詐得
20 使用有線電視、電信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1 二、案經王伯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上訴審理範圍：

26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27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
28 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
2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修正理由所載，該條第2項但
30 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
31 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

01 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

02 (二)原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吳怡臻被訴如原判決附表四各編號所
03 示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嫌，或認與被告無涉，或認無證
04 據證明為被告所為，以無足夠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該等部分
05 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原判決書第7頁），檢察官
06 就此部分並未提起上訴，而被告上訴意旨僅認原判決量刑過
07 重，請求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宣告，是其顯僅就原判決有罪
08 部分上訴甚明，則上開被訴同涉詐欺犯行而經原審不另為無
09 罪諭知部分，依前引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
10 因未上訴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11 二、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供述證據部分：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5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6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經查，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
20 均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及選任辯護人對本院提示之
21 卷證，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8頁），且迄至
22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23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24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6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27 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伯聖、證人劉芙名、吳泓緯證述相符，
31 並有王伯聖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內頁、吳泓緯玉山銀行

01 帳戶交易明細、吳怡臻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王伯聖永豐商銀
02 信用卡刷卡帳單、永豐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108年12月16日
03 函附之王伯聖永豐商銀信用卡107年3、4月交易明細、遠傳
04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3日遠傳(發)字第10810705857
05 號函暨函附門號申請、移轉(一退一租)、109年1月13日遠
06 傳(發)字第10910100197號函附107年3月24日、同年月26
07 日以王伯聖永豐商銀信用卡繳納電信費用明細、富邦媒體科
08 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3日(109)富邦媒字第203號函附以
09 王伯聖永豐商業信用卡之交易紀錄、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10 109年1月16日九易宇軒(109)字第10901003號函、南桃園有
11 限電視(股)公司109年1月31日南總字(109)第0019號函、橘
12 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3日(109)橘管行字第10902030
13 01號函附以王伯聖永豐商業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告訴人王伯
14 聖於107年3月23日所簽立之切結書、王伯聖與「吳歆妍」遊
15 戲對話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16 開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7 二、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
18 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部分：

20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21 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成
22 要件，所詐得者為現實之財物，而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23 得利罪，係指以詐術取得同條第1項之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
24 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倘所詐欺者，係
25 可具體指明之物，即應論以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核
2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一、
27 附表二編號2至6、8至9、11至16部分）、同條第2項之詐欺
28 得利罪（附表二編號1、7、10部分）。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
29 詐欺犯意，利用告訴人誤信情感關係所產生信賴之同一機
30 會，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31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1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03 罪。

04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財罪及同條第2
05 項之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6 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已敘明被告施詐獲有有線電視、電信
08 服務費用清償之利益，僅漏引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09 之法條，本院已於審理時補充告知上開罪名（本院卷第65、
10 111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1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原判決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並就犯罪所
13 得財物及財產上利益諭知沒收及追徵，固無違誤，惟被告提
14 起上訴後，已完全坦承犯行而無匿飾，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5 並已為部分給付，有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在
16 卷可佐，此部分涉及量刑事由暨沒收範圍之變更，原判決未
17 及審酌此節，而有未洽。被告以上開事由，請求從輕量刑，
18 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
19 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及
21 生活所需，竟以假交友真詐財之方式向告訴人施詐行騙，
22 所為確屬不該，酌以前此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
23 科素行、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所詐得財物及不法利益之數
24 額、價值，在本院終能全然坦承犯行無所匿飾，且已與告訴
25 人和解成立，並為部分給付，進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已見
26 彌縫態度，更見懊悔之意之犯後態度，告訴人並來電表示希
27 望對被告從輕量刑，兼衡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
28 有一子之家庭生活情況，目前打工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30 三、沒收部分

31 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不法獲取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財

01 物及財產上利益，均未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暨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
04 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得不予宣告，為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被告與告訴人已於原審法院111年
06 度訴字第155號損害賠償事件成立和解，被告同意給付告訴
07 人55萬元，此數額已逾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財物及財產上
08 利益，且被告已依和解內容給付第一期款15萬元，此有和解
09 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在卷可佐，嗣仍應依和解內
10 容按月清償2萬元，依上開規定，若再為宣告沒收或追繳，
11 實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或追繳之宣告。

12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13 被告前此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附卷可按，且於本院審理時已全然坦承犯行，態度尚屬
15 良好，且已履行部分和解條件，均如前述，足認被告已具悛
16 悔之意，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
17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被告
18 上訴請求宣告緩刑，同有理由，爰諭知緩刑3年，用啟自
19 新。惟因仍有和解條件未履行，爰參酌和解筆錄之內容，諭
20 知被告應依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5號損害賠償事件111
21 年4月25日和解筆錄所示之和解內容（如附件所示），向告
22 訴人支付損害賠償（目前被告已支付第1期款15萬元），以
23 維護告訴人權益，而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
24 第74條第4項之規定，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
2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
26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7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檢察官劉俊
31 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王耀興
法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君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匯（存）款時間	匯（存）入帳戶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	107年1月27日18時59分許	吳泓緯玉山銀行帳戶	500元	
2	107年1月28日15時28分許	同上	1,000元	
3	107年1月31日13時25分許	同上	5,500元	
4	107年2月1日15時12分許	同上	6,000元	
5	107年2月5日11時54分許	同上	20,000元	
6	107年2月8日12時12分許	同上	4,500元	
7	107年2月15日0	同上	30,000元	

	時59分許			
8	107年2月15日15時48分許	同上	3,085元	
9	107年2月21日15時54分許	同上	10,000元	
10	107年2月21日20時11分許	同上	6,000元	
11	107年3月1日19時20分許	同上	12,985元	跨行存款
12	107年3月1日19時21分許	同上	1,985元	跨行存款
13	107年3月1日19時23分許	同上	15,000元	
14	107年3月6日21時56分許	同上	7,500元	
15	107年3月10日14時20分許	同上	4,985元	跨行存款
16	107年3月11日17時49分許	同上	2,000元	
17	107年3月11日21時11分許	同上	1,000元	
18	107年3月16日15時55分許	同上	5,000元	
19	107年3月17日7時47分許	吳怡臻郵局帳戶	7,000元	
20	107年3月25日16時1分許	同上	22,000元	
21	107年4月2日17時29分許	同上	15,000元	
22	107年4月3日9時54分許	同上	4,950元	

23	107年4月5日20時35分許	同上	11,000元	
24	107年4月6日21時48分許	同上	4,985元	
25	107年4月7日11時14分許	同上	2,985元	
26	107年4月10日19時50分許	同上	9,000元	
27	107年4月11日7時46分許	同上	1,000元	
28	107年4月11日22時23分許	同上	4,000元	
29	107年4月12日23時20分許	同上	10,000元	
30	107年4月13日15時3分許	同上	14,000元	
31	107年4月13日23時30分許	同上	3,000元	
32	107年4月14日10時14分許	同上	2,000元	
33	107年4月16日7時40分許	同上	11,000元	
34	107年4月16日19時11分許	同上	2,000元	
35	107年4月19日12時36分許	同上	11,000元	
36	107年4月20日21時36分許	同上	5,000元	
37	107年4月22日20時33分許	同上	6,000元	
38	107年4月22日23時	同上	3,000元	

	時40分許			
39	107年4月25日12時28分許	同上	4,000元	
40	107年4月27日7時29分許	同上	10,000元	
41	107年4月28日16時49分許	同上	5,000元	以新光商銀帳戶帳號末五碼為 83311匯入
42	107年5月2日12時21分許	同上	20,000元	
43	107年5月3日15時14分許	同上	4,000元	
44	107年5月4日14時58分許	同上	6,000元	
45	107年5月5日12時28分許	同上	5,000元	
46	107年5月8日12時27分許	同上	20,000元	以新光商銀帳戶帳號末五碼為 83311匯入
47	107年5月9日12時38分許	同上	10,000元	以新光商銀帳戶帳號末五碼為 83311匯入
48	107年5月13日0時50分許	同上	15,000元	
49	107年5月13日11時49分許	同上	15,000元	

(續上頁)

01

50	107年5月14日16時26分許	同上	6,000元	
51	107年5月14日22時11分許	同上	3,000元	
52	107年5月15日21時37分許	同上	3,000元	
53	107年5月16日9時10分許	同上	6,000元	
54	107年5月16日9時48分許	同上	6,000元	
合計	423,96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消費(刷卡)時間	消費(刷卡)店家	金額 (新臺幣)	詐得財物/財產 上利益	備註
1	107年3月23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62元	門號0000-000000之107年2月電信費用	
2	107年3月26日	富邦momo-EC	590元	【MITiLOOK】日本大和防蹣抗菌x3M吸濕排汗灰色水洗枕2入	收貨人/簽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超取店家7-11梅獅門市 商品配達日期：107年3月28日
3	107年3月26日	富邦momo-EC	925元	【Warm】雙噴頭香氛負離子超音波水氧機W-180白加贈澳洲單方純精油10mx3瓶	收貨人/簽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商品配達日期：107年3月28日
4	107年3月26日	富邦momo-EC	1,180元	【BUHO】雙人四件式鋪棉奇夜童話兩用被床包組	收貨人/簽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超取店家7-11梅獅門市

					商品配達日期： 107年3月29日
5	107年3月26日	富邦momo-EC	1,288元	【水龍吟】100%真皮吸金四寶招財長夾(招財金色)	收貨人/簽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超取店家7-11梅獅門市 商品配達日期： 107年3月29日
6	107年3月26日	富邦momo-EC00000000	1,306元 (右列商品總價15,650元，分12期支付，此為第1期價金1,306元)	【APPLE】IPHONE 6S 32G，另贈【USAMS】二合一收納數據線(Micro&Lightning)及MP-10050可充式鋰行動電源	收貨人/簽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超取店家7-11梅獅門市 商品配達日期： 107年3月28日
7	107年3月26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27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627元)	門號0000-000000之107年3月電信費用	
8	107年3月26日	富邦momo-EC	1,930元	【魔力家】髒吸吸手持式除蹣吸塵器-有線插電款-臥室除蹣組	收貨人/簽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超取店家7-11梅獅門市 商品配達日期： 107年3月29日
9	107年3月26日	富邦momo-EC	1,304元 (同編號6商品之第2期價金)	同編號6	同編號6
10	107年3月27日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530元	南桃園有線電視服務費用	申裝人：范聖杰 裝機地址：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
11	107年3月27日	富邦momo-EC	842元	【iRoom 優倍適】Miss Cherry萬用真空壓縮收納袋11件組	收貨人/簽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超取店家7-11梅獅門市 商品配達日期： 107年3月29日

(續上頁)

01

12	107年3月28日	富邦momo-EC	1,700元	【Lust 生活寢具】《五星級飯店專用-羽絨枕》1.8KG《送飯店歐式提花枕套》2組，各850元	收貨人/簽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商品配達日期：107年3月30日
13	107年3月31日	富邦momo-EC	236元 (右列商品總價2,755元，分12期支付，此為第1期價金236元)	【ceecco】米雪兒高彈力鋼健康護背床墊(5尺)	收貨人/簽收人：翁錦香(即吳怡臻之母) 收貨地點：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商品配達日期：107年4月16日
14	107年4月1日	OB嚴選(橘熊科技)	689元	輕水洗背後修身設計軍風短風衣/外套(丈青色)	訂購人/收件人：吳怡臻 收貨地點：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已取貨)
15	107年4月3日	網路購物-91APP代收服務	430元	【黛瑪Daima】女性內衣超值2套組	收件人：翁錦香 收貨地點：臺南市○○區○○路00號7-11鹽水門市(已取貨)
16	107年4月3日	OB嚴選(橘熊科技)	528元	法式蕾絲深V無鋼圈內衣、質感蕾絲拼接舒適美型內褲	訂購人：吳怡臻 收件人：翁錦香 收貨地點：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已取貨)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名稱、數量
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3,960元(附表一部分)
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719元(附表二編號1、7、10部分)
3	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2至6、8至9、11至16所示犯罪所得財物(價值合計新臺幣12,948元)

和 解 筆 錄

原告 王伯聖

被告 吳怡臻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訴字第15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40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許自瑋

書記官 吳光彧

通 譯 許光全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王伯聖

被告吳怡臻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給付方式為：民國111年5月18日前匯款新臺幣壹拾伍萬元至原告指定之中華郵政（戶名：王伯聖）帳戶，並於民國111年6月1日起，於每月20日前按月匯款新臺幣貳萬元至原告指定之上開帳戶中，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原告願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並以本和解筆錄第一項內容為本件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條件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下：

原 告 王伯聖

101

1

仲股

0000TYD3F1ED00D516CC

被 告 吳怡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吳光彧

04 法官 許自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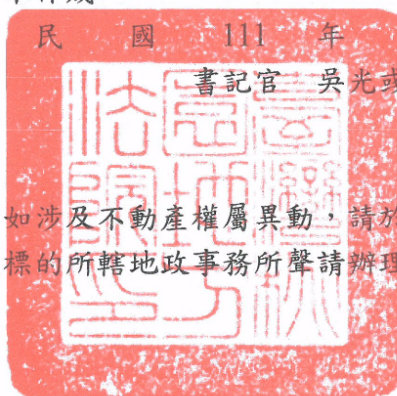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吳光或



08 備註：本案如涉及不動產權屬異動，請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向不
09 動產標的所轄地政事務所聲請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102